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字第8號

原告 顏建中
被告 雅麗花藝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何昇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著有規定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、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預扣之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2,786元，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然依前開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1,000元之3分之2後，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×1/3=3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勞工法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柯凱騰